

4.2.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由于地下空间的利用受诸多因素制约，因此未利用地下空间的项目应提供相关说明。经论证，场地区位、地质等条件不适宜开发地下空间的，本条不参评。

本条沿用自国家标准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 50378 – 2014 评分项第 4.2.3 条，并在本标准 2010 年版可选项第 4.1.19 条、第 5.1.11 条基础上发展而来。

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是城市节约集约用地的重要措施之一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与地上建筑及其他相关城市空间紧密结合、统一规划，但从雨水渗透及地下水补给，减少径流外排等生态环保要求出发，地下空间也应利用有度、科学合理。居住建筑对地下建筑面积与地上建筑面积的比率 R_t 和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率 R_{P2} 提出相应要求，公共建筑对地下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之比 R_{P1} 和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率 R_{P2} 提出要求，若公共建筑只含 1 层地下室，则只要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率 $R_{P2} < 70\%$ 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面积比计算书；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面积比计算书，并现场核实。